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佩資小姐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0)字第 1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工作（詳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986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洪啓德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05.05

收文號：1981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加強110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止）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工作，請貴部（府）依說明內容配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5月20日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104年10月8日會議討論第4案「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及106年9月1日會議討論第3案「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防災自主檢查監督管理案」辦理，前揭會議決議影本如附供參。
- 二、請貴部（府）針對監督管理中之水土保持計畫，要求監造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三（監造紀錄）及次月5日（監造月報表）前送貴部（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另請貴部（府）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填列設施自主檢查表（影本如附）回報自主檢查結果。

四、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並
檢測施工品質，以減免災害。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4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林俐玲委員、唐琦委員、周良勳委員、吳俊鉉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總工程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組長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均含附件)

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

案由：為已完成查定之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已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土地，經劃出山坡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已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其原查定分類結果失所附麗，自其發生之日，失其效力。
- 二、前揭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 三、請水保局配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訂定，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將前開處理原則納入。

【第 3 案】

案由：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防災自主檢查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同意增列災害搶救小組及防災設備，並依討論結果修正文字。
- 二、本案由本會通函實施，並請各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為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構）代為興辦，其水土保持義務人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構）代為興辦，洽辦機關因具決策權責，認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經營人」，依本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668 號函意旨，優先擔任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二、以上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第 5 案】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7XZckk)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林委員俐玲、鍾委員秉正、唐委員琦、陳委員清田、陳委員志雄、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林副局長長立、孫副局長明德、連主任秘書榮吉、柯總工程司燦堂、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逢甲大學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第 4 案：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水保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防汛自主檢查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後，通函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構）實施。

第 5 案：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由水保局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三、四、六、七點規定，其內容包含明確訂定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之查定作業分工事項及現場量測土壤有效深度之鑽孔數，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存凱

電話：049-2394300轉7451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ctk3838@mail.swcb.gov.tw

受文者：坡地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電子發文

主旨：檢送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黃委員啟禎、李委員惠宗、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坡地管理科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決 議：

- 一、依現行規定，於山坡地內採取土石，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之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日後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時，再予通盤檢討。
- 三、採取土石之地點，如位屬水利法之「水道」範圍，依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意旨，宜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管理。

案由二：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99）年防汛期已至，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通知監造技師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確實履行監造技師之責任，另如發現承辦監造技師有同辦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應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 二、為加強防汛期之監造管理，請各級主管機關要求監造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三（監造紀錄）及次月 5 日（監造月報表）前送請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水土保持書件名稱)() 颱風 (豪雨)

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否”者，請填寫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備註
	是	否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	☐		
(二) 搶救小組成立、任務交付及緊急消防、醫療通聯是否完成	☐	☐		
(三) 防災配置(砂包、防水帆布或抽排水機等)是否整備完成	☐	☐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土方暫置	☐	☐		
☐ 邊坡保護措施	☐	☐		
☐ 施工便道	☐	☐		
☐ 其他	☐	☐		
(五) 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聯外排水	☐	☐		
☐ 擋土設施	☐	☐		
☐ 植生工程	☐	☐		
☐ 邊坡穩定措施	☐	☐		
☐ 其他	☐	☐		
(六) 其他事項：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 承辦監造技師：

(三) 施工廠商：

註：1.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機關。